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宗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，歷經刑罰之執行仍未思警惕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不良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，自竊盜時起迄為警查獲經過時間甚為短暫，所竊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，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947號

被 告 吳宗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-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3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紀元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七星香菸1盒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得手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陳紀元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案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紀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宗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紀元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03 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4 錄表、扣押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5
05 張暨檔案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6 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按犯罪所
08 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
09 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0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
11 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5項定有明文。經
12 查，本案扣案香菸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13 紙附卷可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8 檢 察 官 唐 瑄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